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8.HK)

供應商行為準則

1. 總則

1.1 目的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簡稱「碧桂園服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致力於構建陽光、綠色、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旨在明確本公司對供應商在商業道德、人權保障、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管理體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確保供應鏈中的交易公開、公正、合法，有效識別並降低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

本公司積極宣導並監督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堅守陽光透明的合作底線，與供應商共同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推動負責任供應鏈建設。

1.2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碧桂園服務集團總部、各區域及所屬業務單元的所有供應商。本公司參與採購決策的員工應在採購需求、尋源及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中納入本準則的要求。

1.3 政策審視。

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變化、公司運營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準則進行檢討及更新。

2. 商業道德

本公司遵循相關國際準則、適用的國內和地方法律法規，對腐敗賄賂、不正當競爭、利益輸送等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要求所有供應商在商業活動中恪守最高標準的誠信與道德準則。針對反腐敗與反賄賂，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工作人員或採購人員行賄、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針對反不正當競爭，供應商應遵守公平競爭原則，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本公司通過《招標採購管理辦法》《採購供應商全週期管理辦法》《供應商入庫評估工作指引》《供應商招標入圍篩選工作指引》等制度的建立，為供應商提供了明確的管理規範，同時通過與供應商簽訂《碧彩商城運營管理規則（供應商）》《碧桂園服務集團供應商廉潔合作須知確認書》等協議，明確供應商禁止行為和事項。

供應商應主動申報或披露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供應商須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資訊及資料的真實、完整、準確。本公司設有完善的監督舉報制度和渠道，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均可向風控審計監察部進行舉報，本公司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

3. 人權與勞工標準

本公司堅持尊重和保護人權，要求供應商遵循《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1998年）等國際標準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

3.1 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得從事或支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強制勞工或抵債勞動。供應商應確保：

- 1) 所有工作均為自願，員工有權在任何時候自由終止僱傭關係；
- 2) 不得扣留員工的身份證件、護照或其他個人檔；
- 3) 不得向員工收取招聘費用或押金；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威脅、懲罰或債務約束員工。

3.2 童工

供應商不得僱傭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兒童。供應商應確保：

- 1) 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關於最低就業年齡的法律法規；
- 2) 建立有效的年齡驗證機制，確保所有員工的年齡符合法定要求；
- 3) 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從事任何可能損害其身心健康的工作。

3.3 工作條件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與工作時間及休息相關的法律法規，供應商應確保：

- 1) 工作時間符合法律規定，不得強迫員工超時工作；
- 2) 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和福利不低於法定最低標準，並按時足額發放；
- 3) 提供合理的工作場所身心條件，不得對員工施加不合理的身心壓力；
- 4) 尊重員工的休息權利，依法安排休假。

3.4 歧視與騷擾

供應商應確保在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招聘、晉升、薪酬、培訓和解雇等方面，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宗教、政治見解、國籍、社會出身、殘疾、性取向、婚姻狀況等任何因素進行歧視；
- 2) 不得有任何形式的身體、心理、語言或性騷擾行為；
- 3) 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處理機制，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3.5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依法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 1) 不得因員工加入或組建工會、參與集體談判而進行歧視或報復；
- 2) 鼓勵建立有效的勞資溝通機制；
- 3) 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關於集體談判的相關規定。

4.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需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事故和健康損害。

4.1 安全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建立並維護有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鼓勵實施 ISO 45001 等國際標準。

供應商應：

- 1) 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安全檢查和風險評估；
- 2) 識別並消除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
- 3) 制定並演練緊急應對計畫，應對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

4.2 個人防護與培訓

供應商須：

- 1) 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並確保員工正確使用；
- 2) 定期開展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急能力；
- 3) 對從事特殊工種或接觸危險物質的員工提供專門的健康保護。

4.3 事故報告與處理

供應商應建立事故報告機制：

- 1) 及時記錄和報告工作場所發生的安全事故和職業傷害；
- 2) 對事故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
- 3) 向碧桂園服務集團及時報告重大安全事故。

5. 環境保護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採取合理措施以減輕其產品和服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5.1 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消耗

供應商應：

- 1) 監測並報告其運營活動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情況；
- 2) 制定並實施節能減排目標和計劃；
- 3) 優先採用清潔能源和節能技術、設備；
- 4) 鼓勵參與碳披露和碳減排相關倡議。

5.2 污染防治與廢物管理

供應商應：

- 1) 遵守所有適用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和標準；
- 2) 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雜訊進行有效治理，確保達標排放；
- 3) 建立規範的廢物分類、收集、儲存和處置體系；
- 4) 對危險廢物依法進行管理和處置。

5.3 資源效率

供應商應：

- 1) 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原材料、水和能源的消耗；
- 2) 推行迴圈經濟理念，優先使用可回收、可降解的材料；
- 3) 減少產品和服務全生命週期內的環境影響；
- 4) 鼓勵採用環保材料和清潔生產工藝。

5.4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保護

供應商應：

- 1) 在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廢物處理等環節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 2)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生物多樣性的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非法砍伐森林、破壞自然生態系統等；
- 3) 在四害消殺等作業中，採用對環境友好的方法和藥劑，保護自然生態系統。

6. 供應商篩選與准入

6.1 篩選維度

本公司在供應商篩選和准入中建立可量化、可對比、可追溯的供應商評估體系，篩選過程中衡量供應商在以下維度的綜合表現：

- 1) 環境維度：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消耗、污染防治與廢物管理、資源效率、生物多樣性保護等；
- 2) 社會維度：包括人權保障、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社區關係等；
- 3) 治理維度：包括商業道德、反腐敗、合規經營、透明度等；
- 4) 業務相關性：包括產品品質、服務能力、交付能力、成本控制等。

6.2 風險評估

本公司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將以下風險納入考量：

- 1) 國家特定風險：供應商所在國家/地區的政治穩定性、法律法規環境、合規風險等；
- 2) 行業特定風險：供應商所處行業的 ESG 風險特徵、監管要求、行業標準等；
- 3) 大宗商品特定風險：涉及特定原材料或大宗商品採購時，評估其供應鏈的可持續性風險。

6.3 優先原則

在供應商選擇和合同授予過程中，本公司優先考慮 ESG 表現更佳的供應商。對於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表現突出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合作優先權。

7. 供應商評估與管理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以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和商業道德規範。

7.1 評估方式

本公司建立嚴格的供應商評估體系，通過以下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

- 1) 案頭評估：對供應商提交的資料進行系統性驗證和審核；
 - 2) 現場評估（第二方評估）：由本公司員工或簽約顧問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
- 供應商評估依據公認行業標準或多利益相關方倡議的方法進行。

7.2 評估內容

供應商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合規性審查：核查公司基礎信息、經營風險及合法性、行業資質等；
- 2) 履約能力評估：評估供應商的質量、成本、交付和服務能力；
- 3) ESG 表現評估：衡量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實際表現；
- 4) 關聯關係核查：核查供應商是否存在應申報而未申報的關聯關係。

8. 供應商糾正與改進

8.1 整改要求

對於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不符合本準則要求的供應商，本公司視情況給予不同程度的處理：

- 1) 對輕微違規的供應商，提供整改指導，包括約談、針對性培訓和整改計劃支持；
- 2) 給予合理的整改期限，供應商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整改並提交整改報告。

8.2 退出機制

若供應商在規定時間內無法達到最低 ESG 要求或本準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啟動退出機制，終止合作關係。

8.3 供應商開發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供應商的持續改進和能力提升，依託採購數字化平台、調查問卷、供應商大會、實地走訪等方式保持與供應商的互動交流，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理要求傳達給供應商，推動整個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定期開展員工或供應商的線上或者線下培訓，及時宣貫最新的內部政策，ESG 相關的計劃和要求，幫助供應商實施糾正/改進措施，增強供應商的能力和 ESG 表現，確保採購業務全流程合規合法。

9. 違規處理

9.1 違規情形

供應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構成違反本準則：

- 1) 違反商業道德條款，存在賄賂、腐敗、不正當競爭等行為；
- 2) 違反人權與勞工標準條款，存在強迫勞動、僱傭童工等行為；
- 3) 違反環境保護條款，造成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
- 4) 提供虛假信息或偽造資料；
- 5) 中標或成交後無正當理由拒絕簽訂合同或履行合同；
- 6) 存在圍標、串標、泄標等違規行為；
- 7) 其他違反本準則或相關協議的行為。

9.2 處理措施

對供應商的違規行為，本公司有權視情況嚴重程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1) 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
- 2) 要求限時整改並提交整改報告；
- 3) 暫停合作或限制投標資格；
- 4) 下架相關產品/服務；
- 5) 列入供應商黑名單，在一定時期內或永久禁止參與本公司任何採購活動；
- 6) 終止合作關係並退出供應鏈體系；
- 7) 依法追究法律責任並索賠。

9.3 黑名單制度

為維護供應鏈的誠信和效率，本公司建立了供應商黑名單制度。對於存在嚴重違規行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持續表現不佳的供應商，本公司將其列入黑名單，並在規定時期內禁止其參與公司的任何採購活動。

10. 附則

10.1 準則的制定與決策

本準則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執行管理層作為供應鏈 ESG 管理體系的最高負責決策機構，與公司招采中心共同監督本準則的有效實施。

10.2 準則的傳達

本公司通過採購數字化平台、供應商大會、郵件宣貫、專項培訓等方式向所有供應商傳達本準則的內容和要求，確保供應商充分理解並遵守本準則。

10.3 準則的適用

本準則是對供應商的最低要求，供應商應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本準則的要求與當地法律法規存在衝突，應以更嚴格的要求為準。

10.4 生效與修訂

本準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保留依據法律法規變動或運營實際情況對本準則作出修訂的權利，修訂後的條款將通過合理方式及時公告。